

# 輔仁大學學生報刊登記暨出版輔導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豐富校園文化，促進師生溝通，宏揚言論自由，鼓勵文藝與學術研究，特訂定辦法。

第二條：學生報刊係指學生依規定在校內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雜誌、書籍等文件。

第三條：學生報刊應依規定登記，並依「學生報刊登記核准文號」發行。

第四條：學生辦理報刊登記手續如下：

- (一) 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領取「學生報刊登記表」。
- (二) 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寫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核備。
- (三) 經同意核備後，發給「學生報刊登記核准文號」。

第五條：學生報刊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學年。

第六條：報刊發行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，但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，唯收支帳目除向課外活動組報備外，並應公開徵信。

第七條：各種報刊原稿均應由投稿人署寫真實姓名系級，出刊時可用筆名。如為譯稿或轉載文件應註明其出處及徵得原作者之同意，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：學生報刊，應於每期付印前，將其原稿及大樣（包括封面圖案、內頁插圖、照片等全部內容）送其指導老師評閱；若純屬各院系（班）之刊物，則須送各院系主管或班導師評閱。

第九條：報刊付印前，指導老師對刊物文稿（含圖案、照片等）如有意見，得邀刊物負責人、撰稿人等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與溝通，並將溝通結果及意見加注於文稿上。若學生仍無法接納指導老師意見，應先知會指導老師再行付印，指導老師並得除去其全報刊上之署名，學生報刊不得拒絕。

第十條：報刊出版應於刊頭或首頁加注登記字號、創刊日期、發行日期、發行數量、發行期數、發行人、指導老師及主編姓名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報刊得配合全校性社團評鑑，舉行刊物評鑑，給予績優刊物獎勵。

第十二條：各該報刊印妥後，應檢送課外活動組三份，登記備查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